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2019年6月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9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1日、2019年6月6日及2019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于2020年7月25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19年7月24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4,685,994股公司股票已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966,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9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5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可择机减持。其中，锁定期满后第 1 至 12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计划持股总数的 50%，锁定期满后第 13 至 24 个月内可减持剩余全部股票。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若因任何原因导致盛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